

瑞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瑞府办字〔2021〕81号

瑞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瑞昌市公路“路长制”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湓城、桂林街道办事处，青山、大德山林场，赛湖农场，市直及驻市有关部门单位：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公路综合管理工作，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提升全市公路形象和管养水平，进一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秀美乡村建设和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沿线基础设施、公路用地范围、建筑控制区以及普通国省干线和县、乡公路法定范围。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公路“路长制”，建立制度化、精细化、常态化的公路“路长制”管理机制，全面建成“路长制”管理体系，覆盖全市所有普通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全面实现全市公路交通环境“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美观”，为推动瑞昌经济发展提供更加良好的道路条件。

（一）干净。根据线路长度聘请3-5名专职护路员，从事公路管护、保洁工作，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和抛洒物，清除路基、边坡的非植物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积物，确保管辖路面干净。

（二）整洁。公路部门要加强管辖路段沿线住户、门店、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管理，对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堆物放料、向路面排水、排污等现象和发现公路水毁、路面破损、设施缺失要及时进行处置，确保管辖路段整洁。

（三）安全。严禁在公路用地范围内修建房屋或其他建筑物；加大超限超载整治力度，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损坏、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执法部门进行查处；严禁在路面、桥面随意停车；严禁擅自新增平交路口，确保道路行车安全。

（四）有序。加大路段两旁的工矿企业管控力度，要求围挡作业，严禁出现施工车辆粘带泥土和抛洒滴漏、污染公路和在公路边摆摊设点现象，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有序。

（五）美观。加强公路两旁绿化、美化，适时对行道树、灌木球等植被浇水、除虫，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确保生长良好。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瑞昌市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和分管交通公路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九江市公路发展中心瑞昌分中心、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市交管大队以及相关杆管单位（电信、移动、联通、广电、铁塔、电力、国防光缆、自来水、燃气、石油等）部门主要领导为“路长制”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九江市公路发展中心瑞昌分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辖区内国、省、县、乡、村道实行“路长”负责制，市人民政府市长为“总路长”，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和分管交通公路工作的副市长为“副总路长”，分管交通公路工作的副市长兼任辖区国省干线路长；县道“路长”由所在乡镇场街道挂点市领导担任，涉及多个乡镇场街道的，合理确定一名市领导担任，沿线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为辖区乡道“路长”，沿线行政村主要负责人为村道“路长”。国、省、县、乡、村道要指定“路段专管员”（国省干线公路由九江市公路发展中心瑞昌分中心负责指定，县道和重要乡道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定，一般乡、村道由所辖乡、村指定），要求国、省、县、乡、村道都有专职人员负责。

各乡（镇、场、街道）也要对应成立本辖区“路长制”组织体系，明确辖区内乡、村道“路长制”责任分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总路长职责。负责本地国省干线和县、乡、村道公路“路长制”工作的总调度、总协调，督促检查路长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对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统筹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召开路长办公会议，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路长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督导国省干线和县乡、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落实。

2. 副总路长职责。负责协助总路长做好国省干线和县、乡、村公路“路长制”相关工作。

3. 路长职责。负责成立辖区内国省干线和县、乡、村道公路“路长制”管理机构，组建路段管理队伍（国省干线公路由九江市公路发展中心瑞昌分中心负责，县道和重要乡道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一般乡、村道人员由沿线所辖各乡、村调配或聘请），负责辖区内国省干线和县、乡、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调度、协调，督促检查路段专管员履职情况；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分析总结工作开展情况，部署安排下季度工作任务。

4. 路段专管员职责。负责制定具体的路段（含管辖路段公路、涵洞、桥梁和公路边沟外缘法定范围）管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向路长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管辖路段公路路域环境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美观。

5. “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本辖区“路长制”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本辖区内的国省干线和县、乡、村道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各项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督促协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组织实施考核等工作。

6.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发改委：负责国省道公路新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核转报以及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查批复；负责对于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2）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

(3)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路长制”工作开展和公路环境综合治理经费。

(4)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公路两侧建设及附属设施用地的规划、审批及协调（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配合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的监督，加大对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设的用地审批和管理。加强途经城乡规划区段公路两侧规划建设管理，对于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负责督促治理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督促矿山企业对矿山开采形成的高陡边坡、裸露山地进行恢复治理，拆除废旧采石场报废工棚、生产生活设施，加大日常矿山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石行为。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县道建、管、养、运工作；指导、检查及考评考核乡、村道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对市内国省干线公路和县道用地范围内占用、挖掘、跨越、穿越公路及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进行审批，做好国省干线公路的路政治超管理，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6) 市水利局：负责做好公路建设水土保持监管，对公路建设水文资料的提供给予协助；负责协调过水桥涵等水利基础设施

施建设项目与公路有机结合，监督指导公路沿线灌排体系建设，提高公路两侧区域的防洪灌溉能力；鼓励对公路沿线山塘水库进行生态修复。

（7）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控制公路两侧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和管理；负责整合惠农利民的相关政策和资金，主推农村村组公路“建、管、护、运”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发展，做好公路沿线秀美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公路沿线两侧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村道路两侧排水沟配套建设等工作。

（8）市文广新旅局：统一设计、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结合公路改、扩建和示范公路建设在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移除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涉及旅游标识的非法杆线及严格控制新增杆线。

（9）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给予公路、交通运输部门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道路防治技术支持。

（10）市林业局：加强日常巡查；严格公路两侧林地管理，对未批先占林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督促、指导各绿化主体责任单位对公路沿线绿化进行查漏补缺，宜种尽种，提高绿化体量和绿化效果，达到美化和景观化的要求；协调对影响交通安全的林地上的林木及时处理。

（1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擅自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机动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处罚；负责规范

公路沿线不涉及其他部门许可的商家经营行为。

(12) 市城市管理局：联合相关单位整治城市建成区公路控制区内违章建筑、占路为市等违法行为和查处城市建成区路段的抛、洒、滴、漏等污染公路环境及擅自占用、挖掘城区公路的行为。

(13) 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严格公路沿线落户企业的环保审批。对于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14) 九江市公路发展中心瑞昌分中心：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及国省道公路险情排查处理等工作。

(15)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建筑工地建筑材料、余土封闭运输的源头管理工作。

(16) 市交管大队：负责加强公路行车秩序、停车秩序管理，加大人流车流密集路口路段的警力配置；负责在国、省道重点打击超速行驶、超员载客、疲劳驾驶、逆向行驶、无证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系安全带、货车违法载人以及配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货车超载等 9 类严重影响通行秩序和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确保公路畅通有序。

(17) 电信、移动、联通、广电、铁塔、电力等杆管单位：移除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非法杆线及严格控制新增杆线；及时配合公路建设需要进行相关的移除、改建工作；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应事先报公路管理部门审批后，按规定实施；新增管线统一承建、统一管理，实现资源共

享，避免出现多家单位反复开挖现象。

四、主要任务

“路长制”是在“总路长”“副总路长”的总指挥、总督导、总调度下，对责任路段实施全面综合管理的制度。各级“路长”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快促进国、省、县、乡、村道路由以单一路政管理为主，向建、管、养、运以及美化、绿化、秩序化等综合管理转变，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

（一）统筹公路沿线发展规划。把公路沿线管理与土地、林地、规划、环保、旅游、产业、城市和村镇建设等融合对接起来，逐步推进与公路交通环境有关规划的“多规合一”，使公路路网成为贯通产业项目、服务群众民生、展示文明形象、促进旅游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

（二）明确路域管理保护范围。建立完善公路管理信息和公路数据库，为国省干线和县、乡、村道公路“路长制”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大力实施“公路+”战略，按照“公路、产业、空间”三要素协同规划的理念，把公路沿线可视区域全部纳入管理保护范围，统筹推进“路产、路城、路镇、路村、路游”融合发展。

（三）做好路面保洁和安全设施完善。路面保洁工作保持常态化，加强公路巡查，特殊季节、特殊时期加大巡查频率，配合使用洒水车、清扫车等设备及时清理路面污染，强化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路面无垃圾、无积尘。公路施工要配套洒水降尘措施，加大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完善公路沿线标志标牌、防撞墩、

防撞墙等安全设施,及时处置消除公路安全隐患,确保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齐全、规范、醒目。

(四)加强公路两侧用地管理。依法划定并公告公路用地范围和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切实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严禁在公路用地范围和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已有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要积极消除存量,确保不添增量,新建安置点、工业园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尽可能在国省干线和县乡村道公路一侧建设,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符合法定规划要求,逐步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严格制定规划,严把审批关口,加强监督检查,严禁公路两侧乱搭乱建现象。

(五)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大力实施公路净化工程,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全面整治违法乱堆乱放、损坏设施、违章搭建、打场晒粮、占道经营等问题,严厉打击挖掘公路、损坏设施、违章搭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结合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等工作部署,对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因地制宜进行绿化,努力把公路两侧打造成“景观长廊”。

(六)组织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路警联合执法常态化协作机制,以固定和流动相结合的方式,在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进行流动治超,查处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加强源头管控,对货运量大、车流量多、容易发生超限超

载的煤炭、水泥、钢材、采矿及加工(砂、石、土等)货运场站、工业园等单位,交通执法部门督促源头企业在出口处安装静态检测称重和监控设备,数据纳入治超信息平台监管,确保超限超载车辆不出厂(站、场等)。

五、管理流程

“路长制”实施“巡查--处置--督查--通报”的管理流程。

(一)巡查。总路长、副总路长、路长、路段专管员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加大巡查频率,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留底交办,要求各乡镇建立台帐,逐一销号处理,并按考核要求进行扣分。

(二)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总路长、副总路长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事项,各相关部门、乡镇要各负其责,根据职能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并做好记录。需要协调解决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收集,统一转办至相关责任单位。

(三)督查。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问题办理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市直各单位要把实施“路

长制”作为当前和今后推动道路综合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抓紧制定本区域本单位“路长制”具体实施办法，落实责任，任务到人，主动作为，及时协调解决道路综合管理难点问题。

（二）加强宣传发动。要通过电视、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工作动态，介绍推广经验，及时曝光有损“畅、安、舒、美”公路环境的行为，提高“路长制”管理工作的社会参与度，为“路长制”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人员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确保有人干事、有钱办事；要自觉服从“路长”的协调和管理，全力支持“路长制”工作的运行。要在路段与路段之间、路段与产权单位之间建立“路长”工作联系机制，相互沟通、相互配合，消除盲区，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路长”管理体系，努力为路段管理人员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四）加强督查考核。强化日常督促检查，深入开展调度评比，实行每月一例会调度、每季度一评比通报、半年一盘点评价、年终一总结考核，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强化工作考核，将“路长制”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乡镇年度目标管理考评，由市“路长制”办公室制定具体考评细则，采取日常督查评比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路长制工作履职情况计算各地各单位考核得分，将考核结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

（五）加强社会监督。强化社会监督，在各路段显要位置设置“路长制”公示牌，公布责任路段、责任人姓名、担任工作职责、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接受社会各界和基层群众监督。

- 附件：
1.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3.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表（乡镇）
 4.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工作年终测评分值表（职能部门）
 5.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工作表（4张）
 6.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路段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总 路 长：	魏堂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路长：	余 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幸 成	市政府副市长
市级路长：	高 阔	市委常委、副市长
	柯愆君	市政府副市长
	刘 强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汪新锋	市政府副市长
	鄢俊彬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刘剑舞	市政府办主任
	徐新星	市政府办副主任
	尹诗学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查海峰	九江市公路发展中心瑞昌分中心主任
	周佐强	市发改委主任
	郑建平	市财政局局长
	徐 辉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易呈禄	市水利局局长
	曾宪利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少林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陈卫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饶 瑾	市林业局局长
王再新	市市场监管局
曹茂槐	市城管局局长
朱模灯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易 波	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局长
薛 桅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垂策	市电信公司总经理
吴 超	市移动公司总经理
吴巧群	市联通公司总经理
刘晓峰	市铁塔公司经理
田信军	市广电公司总经理
熊 晖	瑞昌润泉供水公司总经理
陈小勇	中石化九江瑞昌分公司经理
刘化峰	江西国发天然气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尹诗学兼任办公室主任，九江市公路发展中心瑞昌分中心主任查海峰任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路长制任务分解、计划制定、工作推进、检查督查、验收考核等日常工作。

附件 2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为推动全市公路“路长制”工作，调动各乡（镇、场、街道）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的主动性、积极性、能动性，实现我市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根据《瑞昌市公路“路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市 21 个乡（镇、场、街道）。

二、考核内容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主要包括组织机构、责任落实、工作成效以及相关台账、信息报送情况等。

三、考核方式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由瑞昌市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全市乡（镇、场、街道）进行考核，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工作巡查制度，根据日常工作表现和履职情况，按照月度评分、季度评比、年终考评的方式评选出乡镇类别，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

月度评分：实行百分制，根据当月巡查情况、督办落实以及工作成效，对照评分细则逐项打分得出月度基础分，加上加减分项目的分值，得出月度评分。

季度评比：实行百分制，根据本季度三个月的月度基础分平均值计算出季度基础分，加上加减分项目的分值，得出季度评分。

年终考评：实行百分制，根据四个季度的季度基础分平均值计算年终基础分值，再加上加减分项目的分值，得出年终考评总分（加分项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并经市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

根据年终考评总分，评定年度乡镇类别：

- ①一类乡（镇、场、街道）：分数不低于 90 分（不超过 2 个）；
- ②二类乡（镇、场、街道）：分数不低于 80 分（不超过 3 个）；
- ③三类乡（镇、场、街道）：分数不低于 75 分；
- ④四类乡（镇、场、街道）：分数在 60-75 分；
- ⑤五类乡（镇、场、街道）：分数在 60 分以下。

四、考核结果及运用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

考核奖惩办法：对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排名靠后的，给予通报批评，对考核为五类乡（镇、场、街道）的，在考核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向“总路长”书面说明原因，明确整改措施及期限。同时实行考核结果与农村公路建设配套资金和养护经费拨付挂钩。

五、其他

本考核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 3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表（乡镇）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组织机构 (10 分)	成立“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有专门办公场所，有专职人员抓工作落实。	3 分	落实一项得 1 分。
	组建农村道路专管员队伍，建立人员信息台账。	3 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有工作部署和工作调度，建好工作台账。	4 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建设好 (25 分)	按时完成年度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目标任务，项目施工质量和安全无事故。	8 分	未完成目标任务一个项目扣 1 分，以此类推。出现质量和安全事故本项不得分
	按时上报农村道路建设和改造计划。	2 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落实“七公开”、“三同时”制度和项目建设基本程序。	2 分	未落实一项扣 0.5 分。
	严格执行农村道路计划，不得擅自调整建设项目，变更建设项目规模和降低建设标准。	3 分	未落实不计分。
	新建或改造农村道路两侧路肩必须培土，县道改造和乡道双车道改造项目路面必须标线，沿线安防设施齐全，沿山路段内侧和边沟底纵坡大于 3% 的路段要设置浆砌片石或水泥砼边沟。	4 分	未落实一项扣 1 分。
	道路水毁、边坡塌方、路面破损、设施缺失及时组织抢修。	6 分	未落实一处扣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管理好 (30分)	制定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并在醒目位置上墙或宣传栏。	2分	未落实一处扣0.5分。
	禁止在道路上及道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乱堆乱放、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等行为。	6分	未落实一处扣0.5分。
	禁止向路面排水、排污和车辆粘带泥土、抛洒滴漏，对污染路面及时清洗。	2分	未落实一处扣0.5分。
	责任路段出现路面扬尘及时洒水降尘。	2分	未落实一处扣0.5分。
	未经乡镇、自然资源局、交通局三方行政审批建设的，禁止在距离县道边沟外缘10米、乡道边沟外缘5米以内新建房屋或棚舍等建筑物。	2分	酌情给分，出现新增违章建筑未及时制止的，此项不得分。
	公路用地范围内，沿线不得随意新增杆线，必设杆线不得影响行车安全、破坏公路设施，公路沿线无“僵尸车”、破旧机械工具等影响路域环境的堆放物。	2分	未落实一处扣0.5分。
	沿线标志标线、防护栏、里程桩等安全设施齐全、规范、醒目，道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安全防护到位，安全隐患点及时处置消除。	3分	未落实一处扣1分。
	开展源头治超，禁止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道路。	2分	未落实一处扣0.5分。
	维护好道路服务和安全设施，及时清理边沟堵塞物，修复损坏设施，保持干净整洁和功能设施完善。	3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道路标示标牌按国家要求设制安装，旅游标示标牌（含广告牌、店铺招牌）按文广新旅局统一设计规范订制安装，及时清除擅自设置的广告牌、指路牌等非道路标牌和道路标牌视线的障碍物。	2分	未落实一处扣0.5分。
	道路沿线村镇要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道路两侧垃圾桶以及垃圾集放地实行全密封式有效管理，防止飘洒遗漏等二次污染，专人专车负责清理，每日一清。	2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禁止道路沿线乱贴乱画、乱挂乱吊，及时制止在护栏、绿化等设施上涂鸦、晾晒、破坏等不文明行为	2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养护好 (25分)	道路技术状态良好，路面平整、边沟畅通、安全设施无损坏、标线规范、边坡稳定、路肩无杂草及杂物。	5分	未落实一处扣0.5分。
	落实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做到农村道路（含桥梁）日常养护覆盖率达100%。日常养护包括卫生清扫、除草、边沟和涵洞疏通以及路肩培护工作。	5分	未落实一处扣0.5分。
	每月开展一次定期开展道路养护质量评定，并建立台账。	5分	未落实一处扣0.5分。
	加强道路养护巡查和桥涵日常检查。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及时上报。	5分	未落实一处扣0.5分。
	做好应急性养护和抢修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5分	未落实一处扣0.5分。
运营好 (10分)	镇村公交一体化建设，实现100%行政村通客车。	5分	未落实一处扣1分。
	抓好农村道路客运公交停靠点、候车亭规范化建设，抓好农村客运公交停靠点、候车亭的维护和管理。	5分	未落实一处扣1分。
加分项目	1. “路长制”工作有创新，成效显著，受到瑞昌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	省部级加5分，市级加3分，瑞昌市级加1分，不超过10分。	
	2. 积极正面报导“路长制”工作面信息，被新闻媒体采用的。	市级以上加2分，瑞昌市级加1分，不超过5分。	
	3. 月度评分排名前2名、季度评比排名前2名的。	月度前2名作为季度评比加分项目加1分，季度前2名作为年终考评加分项目加2分。	
扣分项目	1. 交办事项、工作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整改到位或及时报送的。	一次扣1分。	
	2. 工作受到瑞昌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或市领导批评的		
	3. 月度评分排名后1名，第一次扣1分；连续两次排名后1名，一次扣两分	排名后1名，第一次扣1分；连续两次排名后1名，一次扣两分	

附件 4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工作年终测评分值表（职能部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工作履职情况	能够积极主动参与“路长制”相关职能工作。	20
2		能够第一时间帮助、协调解决好“路长制”中涉及本单位职能的有关问题。	20
3		能够予以政策或者资金上的支持。	10
4		能够履行好“路长制”实施方案中相关职责。	30
5		乡镇在实施“路长制”工作过程中与职能部门衔接的其他情况。	20

附件 5

瑞昌市“路长制”工作日常巡查情况记录表

时间： 年 月 日

天气：

路 段 名 称	
巡查单位名称	
巡查人员	
巡查发现的问题 (注明具体位置)	
问题处置情况	
备注	

注：本表格由路段巡查单位汇总装订保存。巡查发现问题栏有问题填写问题，无问题填写正常。问题处置情况填写巡查人员现场处理、与职能部门共同处理或是反馈至职能部门处理的具体情况。

附件 5-1

瑞昌市“路长制”工作路段问题提交反馈表

路段名称:

牵头单位（盖章）:

受理部门（盖章）:

反馈问题时间	反馈具体问题（注明具体问题位置）
反馈问题经办人	
受理问题经办人	

注：1. 本表格作为考核路段排查、上报、整改存在问题的重要依据，按照《市“路长制”工作方案》要求，责任单位发现的问题自身能处理的要在第一时间处理；自身处理不了的及时填写本《反馈表》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未填写的视为未反馈至职能部门。

2. 本表格由牵头单位负责填写一式三份，牵头单位留存一份、提交至市“路长办”一份、职能部门留存一份。

附件 5-2

瑞昌市“路长制”工作路段问题汇总表

序号	发现问题时间	存在问题 (注明路段名称、具体位置)	问题整改情况

注：1. 本表格由负责单位根据《日常巡查情况登记表》内容汇总填写，于每月 3 日前将本路段上月情况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至市“路长制”工作办公室，遇重大突发性问题可立即上报。

2. 问题整改情况分为：责任单位自行整改、与职能部门共同整改和及时反馈至职能部门三种类型，填写时应注明类型，同时填写整改具体情况；整改完成的填写具体情况，反馈职能部门处理的要注明反馈时间及职能部门受理情况。

附件 5-3

瑞昌市“路长制”工作职能部门处置路段问题汇总表

序号	问题受理时间	反映问题 单位名称 (牵头单位)	具体问题(注明路段名称、具体位置)	整改落实情况	处置问题时间

注：本表格记录职能部门处置路段反馈的各类问题情况，由职能部门填写，每月汇总一次，每月 3 日前报送至市“路长制”工作办公室（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份）

附件 6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路段责任分工表(国省道)

序号	线路名称	线路代码	起止桩号	线路长度(km)	路面宽度(m)	路基宽度(m)	路面类型	路长	副路长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国省道合计				148.662							
1	东营-深圳	G220	K1298+531-K1315+657	17.126	9	12	砼	幸 成	丁达峰	九江市公路发展中心瑞昌分中心	路长、副路长、责任单位负责对责任路段的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园林绿化等进行全面综合管理,做到公路路基稳定、路肩整洁、边沟畅通、结构物完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及时发现和处理责任路段出现的各类问题,着力营造干净、整洁、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
2	东营-深圳	G220	K1326+443-K1368+138	41.695	9	12	砼、沥青		丁 波		
3	长乐-同仁	G316	K796+329-K802+281	5.952	9	12	沥青		丁 波		
4	台州-小金	G351	K820+604-K841+865	16.283	9	12	砼、沥青		丁达峰		
5	赛阳-肇陈	S301	K29+112-K30+112 K34+228-K75+851 K78+936-K86+109	49.796	9	12	砼、沥青		袁海生		
6	南义-巾口	S406	K10+862-K15+630	4.768	9	12	砼		丁 波		
7	港口街-武蛟	S504	K11+315-K24+357	13.042	18、21.5	24、25.5	砼、沥青		丁达峰		

瑞昌市公路“路长制”路段责任分工表(县道)

序号	线路名称	线路代码	起止桩号	线路长度 km	路面宽度 m	路基宽度	路面类型	路长	副路长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县道合计				211.103							
1	瑞昌—南林	X041360481	K0+000-K25+352	25.352	6	7	砼	鄢俊彬	尹诗学	市交通局	路长、副路长、责任单位负责对责任路段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园林绿化等进行全面综合管理,做到公路路基稳定、路肩整洁、边沟畅通、结构物完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及时发现和处理责任路段出现的各类问题,着力营造干净、整洁、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
2	南阳—横立山	X043360481	K0+000-K12+286	12.286	6.5	7.5	砼	高 阔	尹诗学		
3	赛湖—白杨	X044360481	K0+000-K6+895	6.895	20	21	砼	汪新峰	张吉安		
4	江联—夏畈	X045360481	K0+000-K10+394	10.394	6.5	7.5	砼	刘 强	张 锟		
5	八门—大坳	X046360481	K0+000-K35+413	35.413	4.5	5.5	砼	周华文	张 敢		
6	横港—青山	X047360481	K0+000-K5+167	5.167	4.5	5.5	砼	柯懋君	陈衍阳		
7	武蛟—南阳	X048360481	K0+000-K15+932	15.932	4.5	5.5	沥青	王能志	陈衍阳		
8	花园—新明	X049360481	K0+000-K20+733	20.733	4.5	5.5	砼	幸 成	张 敢		
9	阳新—肇陈	X050360481	K0+000-K13+578	13.578	6.5	7.5	砼	张 旭	张 敢		
10	高丰—塘山	X806360481	K0+000-K30+289	30.289	4.5	5.5	砼	柯懋君	张吉安		
11	高丰—车桥	X807360481	K0+000-K16+376	16.376	6	7	砼	黄兰章	张 锟		
12	吴山—范镇	X818360481	K13+609-K13+299	2.690	4.5	5.5	砼	王 敏	张吉安		
13	范镇—赤湖	X819360481	K0+000-K15+998	15.998	6	7	砼	王 敏	张 锟		

瑞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